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

聯絡人：孫允儀（收文）

電子信箱：yunyi43@mail.chihlee.edu.tw

聯絡電話：(02)2257-6167#1360

傳真電話：(02)6621-588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致多設字第1080000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81200424_2_短片競賽簡章.pdf、1081200424_1_競賽海報-.jpg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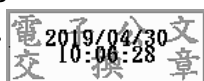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校多媒體設計系舉辦『防制網路謠言短片競賽』簡章，敬請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推廣大專校院學生對網路謠言的真假辨識認知，特舉辦「防制網路謠言」短片競賽活動，藉由學生生動活潑的創意短片，建立全民有效辨識網路謠言正確之觀念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108年5月1日~108年7月20日止。
- 三、活動海報與徵件辦法詳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請至網站下載（<http://dmd.chihlee.edu.tw/~contest2019>），活動訊息詳見「我不看假新聞」臉書粉絲團。
- 四、「防制網路謠言」短片競賽活動聯絡人：黃老師，電話：(02)2257-6167轉1326，E-mail: suefn200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多媒體設計系



防制網路謠言

短片競賽

總獎金超過9萬元

收件日期108.5.1~108.7.20



片長：10分鐘以內
檔案格式：MP4或MOV檔
檔案命名：學校代碼+片名

主辦單位：國立科技大學傳播暨設計系
活動標語：「我不看假新聞，我要防詐騙」
活動網址：<http://ind.ntknu.edu.tw/~contest/>

「防制網路謠言」短片競賽

一、活動說明

(一)活動目的

網路科技的發展，為我們生活中帶來無限的便利，但在這開放性的網路環境下，有些人利用網路媒體的傳播速度快、無空間限制及可匿名特性，散播不是真的事情，造成當事者(個人或企業)名譽受損。為推廣大專校院學生對網路謠言的真假辨識認知，特舉辦「防制網路謠言」短片競賽活動，藉由學生生動活潑的創意短片，建立全民有效辨識網路謠言正確之觀念。

(二)活動主題

創作方向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的原則，提醒國人警覺當前網路平台假資訊氾濫現況，呼籲民眾加強自身媒體識讀能力，勿讓有心人士透過假資訊影響正確認知。

(三)執行單位

1. 主辦單位：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
2. 活動資訊：「我不看假新聞」臉書粉絲團

(四)競賽說明

1. 參賽隊伍以全國技專校院(含研究所)在學學生為限，每隊報名參賽人數 1~5 人，參賽隊員須為同校。
2. 每位參賽學生限參加 1 隊，不得重複組隊報名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指導教授不受此限制。
3. 參賽隊伍須指派 1 名隊員為領隊，擔任主要聯絡人。
4. 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 1 名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可同時指導多隊。

(五)獎勵

決賽前 3 名、幕後花絮優選 5 名及佳作 5 名之隊伍頒發鼓勵：

1. 第 1 名：頒發新台幣 3 萬元獎金與獎狀。
2. 第 2 名：頒發新台幣 2 萬元獎金與獎狀。
3. 第 3 名：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獎金與獎狀。
4. 佳作 5 名：頒發新台幣 3 千元與獎狀。
5. 幕後花絮優選 5 名：頒發新台幣 3 千元與獎狀。

* 得獎隊伍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，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。得獎隊伍所有隊員與指導老師可獲個人獎狀乙紙。

* 以上得獎獎金若超過新台幣 2 萬元，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活動小組先行代扣繳 10%稅額。

(六)聯絡方式

「防制網路謠言」短片競賽活動聯絡人：黃淑芬老師

Tel: (02) 2257-6167 轉 1326

E-mail: suefn2001@gmail.com

(七)作業時程

項目	時程
網路報名及作品上傳	108 年 5 月 1 日~108 年 7 月 20 日
初審	108 年 7 月 21 日~108 年 7 月 31 日
網路票選	108 年 8 月 1 日~108 年 8 月 31 日
決審	108 年 9 月 1 日~108 年 9 月 15 日
結果公佈	108 年 9 月 20 日

二、報名作業

(一)報名時程

1. 報名日期：自 108 年 5 月 1 日~108 年 7 月 20 日。
2. 報名方式：本活動採網路報名，至本網站-活動報名填寫參賽資料。
3. 參賽者須填具報名表件及作品規格。備妥表件(簽署欄位均完成簽名)後彩色掃描或拍照(可完整清晰辨識)，連同作品電子檔上傳至活動網站，即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
4. 經審核後符合參選資格者，活動網站將寄發 E-mail 通知，始表示完成參選手續。
5. 報名注意事項：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，避免集中於報名/收件截止日，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。參賽者如未依作業截止日完成報名及上傳報名表件與作品，將予以註銷。

(二)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

項目	說明
上傳資料	● 報名表：含創作理念與主要內容(500 字以內) ● 作品錄製完成後，需上傳至 YouTube： http://www.youtube.com(影片尺寸至少 720(W)x480(H)，並將「錄製的作品」一併燒成光碟，同報名表一起寄至致理科大多媒體設計系系辦。 ● 作品檔案命名格式：參賽者名稱_作品名稱。(ex.王春燕_我的未來不是夢.wmv) ●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：須加蓋 107 學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聲明書(加蓋學校/科/系/所辦公室戳印) ●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：每位隊員及指導老師皆須個別簽署

(三)作品繳交規格

項目	「防制網路謠言」短片
作品規格	- 影片類型不拘、題材不限(紀錄片、劇情片、動畫片、實驗短片...均可) - 片長以 10 分鐘以內為原則，解析度 720×480 像素以上之 NTSC 規格，使用本國語言 - 影片開始時須有「影片名稱」畫面，結束時須顯示「製作團隊」與「競賽活動資訊」等畫面
競賽資訊	影片片尾加註「防制網路謠言-人人有責」文字

三、評選方式

(一)評審委員

評審邀集公部門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，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。

(二)評審時間和地點

1. 初審時間：108 年 7 月 21 日~108 年 7 月 31 日。
2. 決審時間：108 年 9 月 1 日~108 年 9 月 15 日。
3. 地點：致理科技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
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)。

(三)評審標準

評分以「主題符合性」、「劇情架構、佈局與創意性」、「技巧、色彩、背景音樂」等 3 項指標作為評審依據：

評比指標	項目比重
主題符合性	35%

劇情架構、佈局與創意性	35%
技巧、色彩、背景音樂	30%

(四)評分方式

1. 依評比指標對參賽作品評分後加總，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(分數高者為序位第一，次高者為序位第二，以此類推)。
2. 彙整加總各作品之序位數，低至高轉換為名次(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，次低者為第二，以此類推)，選取前 3 名、幕後花絮優選及佳作等獎項。
3. 序位相同者，則總分高者勝出，總分再相同者，則以指標分數佔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，以此類推。
4.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。競賽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者須於競賽網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(如附件)，以團隊方式參加競賽，報名須詳列所有隊員資料。
- (二)參賽作品所使用之人物、背景音樂或其他素材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經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參賽資格，如獲獎則追回獎項。
- (三)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之原創作品，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，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，經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；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狀與獎金。

- (四)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與著作人共同擁有，主辦單位擁有修改、重製、攝影、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。
- (五)得獎隊伍請自行協調獎品領取方式與分配，若有任何疑義，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概不涉入。
- (六)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獎項，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七)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，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，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，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八)為尊重著作權，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，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，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，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著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，若因未盡上述責任所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，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九)參賽隊伍及作品須配合出席相關公開展示與頒獎典禮。
- (十)參賽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，繳交之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(十一)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，即視為認同本競賽要點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。